**武汉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审批制度流程**

1.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2. 项目负责人应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确保项目不涉及敏感问题，不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以人类遗传资源为目的的研究。在项目执行中，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在项目开展的各类研讨会、以及其他各种学术活动中，不发表任何涉密资料和不当言论，并严厉制止外方的任何反华行为。
3. 我校承担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助的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由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外方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高校、企业等项目资助方背景进行审查，我校参照执行，同时在项目申报期签署“武汉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知情同意书”。
4. 我校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纵向其他项目及横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报“武汉大学接受境外资助科研项目审批表”及“武汉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知情同意书”依次报学校二级单位领导亲笔签字审批、国际交流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批，实行分级管理、层层把关，严守政治关。

**附件1：**

**武汉大学接受境外资助科研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 | |  | |
| 境外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是否为境外非政府组织 |  |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文和英文) | | |  | | 境外非政府组织注册地 | | |  |
| 该组织是否在华设立代表机构（若无代表处,是否经临时活动备案） |  | | 非政府组织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拟资助经费 | 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研究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政府合作协议 | 有 □ 无 □ | | | | | | | | | |
| 是否外协 | 有 □ 无 □ | | | 外协金额 | | | | 万元 | | |
| 外协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项目核心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3内容）**  学院领导（亲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国际交流部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4内容）**    国际交流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意见（重点审核附注5内容）**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要点：

1.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组织应坚决抵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拒绝。
2. 申请境外资助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境外单位的背景资料（经营范围、资助目的等）、项目申报书或者项目合同（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内容、拟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内容）。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
3. 项目内容与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确保一致；该项目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真实；涉及生物安全/人的伦理/动物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等研究需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未违反保密相关规定。
4. 合作内容为国家规定可合作领域；合同条款符合国家外事规定；境外资助组织或个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境外资助组织为国家相关规定可合作的组织；合同条款中、外文表述一致、完整；合同对方经营范围与合同标的一致。
5. 符合国家相关科技法律法规；有效防止国家或学校知识产权流失；涉及科研成果为履约本人成果；经费使用预算符合相关规定。

6、本表一式叁份，正反打印，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部各存留一份。

**附件2：**

**武汉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知情同意书**

本人姓名： ，工号 ，所在院系 ，自愿申报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战略性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湖北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境外资助科研项目（请写明具体项目类别）**等**），项目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角色： （项目牵头/参与）。项目经费： （万元），外方合作单位： 。现知晓并同意如下事项：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科研诚信建设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限项规定，不多头申报；
3. 项目获批后，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立项和经费上账，并严格遵守上级单位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按照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学校通报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6.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除应付未付、预计支出等（需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严禁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论正式下达之前继续使用经费。
7. 本人树立了牢固的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确保本项目不涉及敏感问题，不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以人类遗传资源为目的的研究。
8. 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
9. 在本项目开展的各类研讨会、以及其他各种学术活动中，不发表任何涉密资料和不当言论，并严厉制止外方的任何反华行为。

若有违反，本人及所在院系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力配合学校要求挽回损失。

本人签名：

所在院系**书记和院长**亲笔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